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數據；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幅度
收入	1,995,432	1,689,536	18.11%
利潤	853,436	620,776	37.48%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853,436	620,776	37.48%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幅度
總非流動資產	5,804,736	6,075,322	-4.45%
總流動資產	828,151	632,725	30.89%
總非流動負債	2,340,353	2,832,781	-17.38%
總流動負債	900,279	976,446	-7.8%
總權益	<u>3,392,255</u>	<u>2,898,820</u>	<u>17.02%</u>

正面盈利預告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5%。其主要原因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按照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免收通行費，造成通行費收入下降，而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財務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可能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將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需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